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我们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良华、李鸿春、陈传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陈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陈传明，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201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良华，男，管理学博士后，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鸿春，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地铁运营公司副处长、北京城市铁路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传明	7	1	6	0	0	否	1
陈良华	7	1	6	0	0	否	1
李鸿春	7	1	6	0	0	否	0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2016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没有对公司 2016 年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我们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三项议案。

2、2016年6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联合投标并共同投资协议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3、2016年7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公司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核定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全面执行了2015年的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年度经营工作任务，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管理层的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经济责任考核的规定进行考核确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同意聘请众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豁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履行部分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均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情况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促使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共召开五次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协调公司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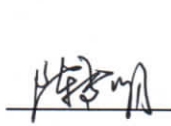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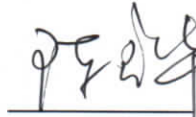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签名：



陈传明



陈良华



李鸿春

2017 年 4 月 21 日